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三好路 39 號本公司溪洲廠三樓會議廳

壹、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結算後純益為一、七九一、一三六、二五九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七九三、九六七、八三七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二、五八五、一〇四、〇九六元，除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一七九、一一三、六二六元，及依法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三五、八三八、一五七元外，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二四六、〇二八、八一三股計算，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五元，計一、二三〇、一四四、〇六五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捨去，其分配不滿一元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受之)，及股票股利每股〇．二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二〇股，計四九、二〇五、七六〇元，餘一、〇九〇、八〇二、四八八元擬保留以後年度分配之，謹將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2.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本公司若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與員工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或現金增資而發行新股時，則股東之配股、配息比例，擬請授權董事會按除權、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調整之。
- 4.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1.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多角化經營投資，擬自一〇一年底未分配盈餘中提撥四九、二〇五、七六〇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發行四、九二〇、五七六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普通股，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五〇九、四九三、八九〇元。
- 2.本項增資計畫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二〇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合併湊成壹股之登記，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4.本次增資所訂各項事宜，如因客觀環境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而需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序」部分條文。